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刘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亮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刘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刘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胡灵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胡灵红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聘任胡灵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 平

于革刚

邱洪生

金锦萍

于革刚

2018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李平

2018年10月25日

